

广东省林业局 公告

2020 年第 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我省 13 项林业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取消和调整，其中取消 4 项，调整 9 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取消事项清单
2. 调整事项清单



附件 1:

取消事项清单

序号	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事项类型	行使层级	备注
1	出口珍贵树木或其制品、衍生物审核	出口珍贵树木或其制品、衍生物审核	行政许可	市级	
2	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	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	行政许可	县级	
3	采集、出售、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，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，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收购、出售、运输、携带、邮寄、加工、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（林业类）	出售、购买、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	行政许可	市级	
4	木材运输证核发	木材运输证核发	行政许可	市级, 县级	

附件 2:

调整事项清单

序号	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事项类型	行使层级	备注
1	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	出省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变更	行政许可	省级	变更行使层级为省、市、县级
2		省内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变更		省级	变更行使层级为省、市、县级
3	采集、出售、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，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，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收购、出售、运输、携带、邮寄、加工、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（林业类）	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	行政许可	市级	主项名称变更为：采集、出售、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，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，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（林业类）
4		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		市级，县级	
5		收购、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		市级	
6		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		市级	
7		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		市级，县级	
8		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		市级	

9	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	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	行政许可	县级	<p>根据《森林法》第56条规定，申请采伐许可证的范围为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；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，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，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；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。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、防风固沙林、护路林、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，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；采伐其他非林地上的林木，以及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，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。</p>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